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20-63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方式出售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进展情况

2020年11月13日,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就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沈机股份”)出售上海优尼斯工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工业”)和沈阳机床(东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公司”)两家子公司100%的股权及相关债权事项进行正式公开挂牌,挂牌截止日期为2020年12月10日。详见公司10月12日,10月26日发布的2020-53号、59号公告。

公司于12月11日收到北交所《受让资格确认意见函》。意见函显示公司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券事项信息披露期满,征得意向受让方1个,为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月13日,公司获悉我公司持有的下属全资子公司优工业及东莞公司全部股权因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银租赁公司”)申请,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文件。经查询,两家公司具体冻结情况如下:

1.公司持有的上海优尼斯工业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对应出资额124,000万元人民币)被司法冻结。冻结开始日期为2020年12月10日,结束日期为2023年12月9日。

2.公司持有的沈阳机床(东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对应出资额40,000万元人民币)被司法冻结。冻结开始日期为2020年12月7日,结束日期为2023年12月6日。

二、对公司影响

1.沈机股份母公司与国银租赁公司无债权债务关系,亦未对优工业及东莞公司的相关业务向国银租赁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被冻结股权的两家公司为公司本次资产出售标的公司,现因国银租赁公司的冻结申请会影响公司资产出售事项进程。交易是否能在2020年内完成存在不确定性,预计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由于公司2018、2019年度亏损,根据上市规则,最近两年连续亏损,上市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果2020年公司经审计净利润继续为负,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0-080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月至11月新签合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月至11月,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签合同总额约为人民币5,970.31亿元,同比增长32.63%。前述新签合同总额中,国内新签合同额约为人民币4,317.65亿元,同比增长29.36%;国外新签合同额折合人民币约为1,652.66亿元,同比增长42.02%。国内外水利电力业务新签合同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071.76亿元。

除已于2020年12月11日公告的新建潍坊至烟台铁路站前工程施工总价承包WYTLSG-2标段项目(详见公司临2020-079号公告)外,公司11月中标金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单个项目有:

单位:人民币 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山东省海阳市东村河流域综合治理PPP项目	6.76
2	广东省台山市第二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PP项目	8.99
3	新建莱西至荣成铁路站前工程施工总价承包LRTLSG-1标段	39.93
4	浙江省萧山城市文化公园PPP项目	35.42
5	黄河流域兰州白塔山段综合提升改造项目一期工程	7.56
6	国道239盂县境内夫城口至肖家汇段公路改线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ZCB1标段	5.14
7	浙江省嵊浦县污水处理厂三期及配套设施建设PPP项目	8.85

除已于2020年12月10日公告的伊拉克巴格达南联合循环电站项目合同(详见公司临2020-078号公告)外,公司11月新签合同金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单个项目有:

单位:人民币 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青海加定(青甘界)至海晏(海西)公路工程(PPP)项目JX-1标段	25.46
2	四川省都江堰至四姑娘山山地轨道交通扶贫项目站前工程土建2标(DSZQ-2标)	7.34
3	湖北省武汉市轨道交通16号线一期工程第三、四、五标段土建工程(第三标段)	19.65
4	广东省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2号线共建管廊工程主体合同施工总承包合同(土建一工区主体工程)	5.81
5	新建川藏铁路雅安至林芝段先期开工段“两隧一桥”及施工供电工程CZXZZQ-1标段	44.69
6	河北省张北县水泉风电场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5.72
7	柬埔寨金边皇家一号项目	11.86
8	缅甸伯洛克水电站项目	5.44
9	智利鲁凯威水电站设计、采购和施工项目	10.72

以上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0-136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持有公司股份396,079,1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5%。本次解除质押和再质押后,当代科技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313,830,622股(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9.23%,占公司总股本的20.33%。

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接到控股股东当代科技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当代科技
本次解质股份(股)	1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5
解质时间	2020年12月11日
持股数量(股)	396,079,114
持股比例(%)	25.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94,741,81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4.4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09

当代科技同日将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及其他可质押的股份再质押给天津文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细情况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当代科技	是	19,088,803	否	否	2020年12月11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天津文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	1.24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当代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当代科技	396,079,114	25.65	304,741,819	313,830,622	79.23	20.33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当代科技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8,174,223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9.6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47%,对应融资余额为58,8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78,807,596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5.1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58%,对应融资余额250,000万元。

当代科技本次办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融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目前当代科技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截止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当代科技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当代科技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四、风险应对措施

当代科技质押股权是为融资提供担保,暂未发现到期资金偿还能力方面存在重大风险。当代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平仓风险,当代科技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上市公司。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圣济堂　编号:2020-080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圣济堂制药通过药品GMP现场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贵州省药品 GMP 现场检查结果公告》(2020年第12号),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济堂制药”)原料药(甲巯咪唑)(以下简称“该药品”)经现场检查和综合评定,符合药品GMP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 GMP 现场检查结果公告》的主要内容

企业名称: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黔20160022

生产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医药工业园区

检查范围:原料药(甲巯咪唑)

检查车间:原料药(甲巯咪唑)车间

检查时间:2020年11月7至9日

检查结论: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二、生产线、计划生产品种、设计产能及相关情况

本次检查车间1个:原料药车间。

本次认证是在原有车间、设备上增加品种认证,未有增加资金投入。

生产线名称	设计年产能	主要生产品种
原料药车间	100-200kg	盐酸多奈哌齐原料药、甲巯咪唑原料药

三、该药品的适应症及市场情况

产品名称	剂型	适应症	其他主要生产企业	市场情况
甲巯咪唑(原料药) 英文名称:2-Mer-cap-to-1-methylimidazole	原料药	甲状腺功能亢进、甲状腺增大	国内主要生产企业包括:北京太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济达药业有限公司、北京北卫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甲巯咪唑片是国家短缺药品目录品种,国家医保甲类品种,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所提供的数据,国内甲巯咪唑主要市场份额是外资企业默克雪兰诺公司占据96.75%(公立医院),价格是0.53元/片,国内企业制剂生产文号15个,其中13个文号是每片5mg的批文,圣济堂制药甲巯咪唑肠溶片(10mg)是国内独家规格的批文

除上述已披露的资料外,公司目前尚无法从公开渠道获悉其他生产企业相关药品的生产或销售数据。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甲巯咪唑(原料药)为原有车间增加品种认证,本次获得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表明公司相关生产线符合GMP要求,将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稳定的产品质量和持续稳定的生产能力,以满足市场需求,对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行业的特点,医药产品未来的生产、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0-081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霍玉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霍玉刚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霍玉刚先生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日,霍玉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霍玉刚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霍玉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补选张立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霍玉刚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予以充分肯定,对其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和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立阳:男,1979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植物新品种保护处审查员。最近5年均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科技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研发中心主任。

张立阳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20-090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珠江稀土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10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稀土”)72%股权。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珠江稀土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一、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北京产权交易所的通知,公开挂牌期间征得一个意向受让方广州颢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颢兴”),经产权交易所审核,确认其符合受让条件。2020年12月12日,双方就转让珠江稀土72%股权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格为25,600万元人民币,签订合同后一次性付款。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颢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之三3412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王南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10月27日

经营范围: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资产评估;房地产咨询;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2、股权结构:广州黑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1%,广州厚泽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9%,广州泰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

3、财务状况:因广州颢兴于2020年10月27日新成立,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暂无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受让方广州颢兴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广州颢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转让方(甲方):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广州颢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产权交易标的

甲方所持有的珠江稀土72%股权

3、产权转让方式

本项产权交易已于2020年9月28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通过资格审核并按时交纳了保证金的意向受让方;珠江稀土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故由乙方受让珠江稀土72%股权。

4、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5,600万元,乙方已经按照北京产权交易所规定的时限内足额缴纳保证金人民币7,680万元,在本合同签订后,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除保证金以外的剩余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17,920万元一次性支付至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的银行账户。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6、产权转让涉及的员工安置及其他安排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涉及企业实际控制权的转移,需要进行员工安置。目前,《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人员分流安置实施方案》已经珠江稀土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批准,标的企业职工按照该方案的规定妥善安置。乙方承诺已知悉并认可该方案的全部内容,同意按照该方案执行,并同意如有职工未与标的企业解除劳动合同的,由标的企业继续履行该职工劳动合同,并妥善安置职工。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土地租赁情况。

四、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珠江稀土产能搬迁后的核心资产已变更为土地,未来发展只能以土地开发为重点方向。根据国家政策要求,中央直属企业中非房地产企业要退出房地产行业。因此,公司转让所持有的珠江稀土股权既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突出主业,优化稀土产业布局,盘活有效资产,提高公司整体效益。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珠江稀土股权。根据本次交易结果,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将增加约2亿元。

五、备查文件

1、产权交易合同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会议由董事长樊洺僖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樊洺僖、王颖、张岁利、席永生、石磊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高管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2020年12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2020年12月)。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2020年12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制度》(2020年12月)。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业务接待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接待管理办法》(2020年12月)。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2020年12月)。

(九)审议通过《关于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结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最新规定和目前实际情况对现行有效的内控制度进行了系统性梳理,本次清理废止制度4件,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执行时间	废止原因
1	《内部会计控制基本规范》	2007年12月	已不适应最新法律法规要求
2	《采购和销售协议定价原则》	2002年12月	已不适应公司革发展需要
3	《保密制度》	2007年6月	已纳入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4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2003年11月	已纳入《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的事前认可;

3、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9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宝太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保证公司及关联方之间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挥同关联方之间的协同效应,保持公司生产的稳定,该等关联交易严格遵照相关协议执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高管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20-040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化集团”)及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长财务公司”)为公司的母公司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集团”)的子公司,与公司同受延长集团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调整,增加关联交易额6,333.704万元,其中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6,300万元。截止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56,683.61 万元,未超出年初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该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一)原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从兴化集团购进物资、租赁资产,在延长财务公司存款收取利息。预计2020年度公司向兴化集团采购物资总额不超过800万元、支付租赁费61.95万元,从延长财务公司收取的存款利息不超过500万元。

(二)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的原因

公司在预计2020年度向兴化集团采购物资交易总额、支付租赁费以及从延长财务公司收取的存款利息时,是参照历年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基础上对2020年度预计交易额进行的估计,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

1、兴化集团于2020年8月6日接通知,其硝铵生产受国家安全监管政策限制,从2020年8月7日开始停产整治。由此兴化集团生产线中用于制造硝铵的中间产品合成氨出现富余,若对外销售,将直接与公司的合成氨销售构成同业竞争。兴化集团只能将合成氨销售给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化化工”),然后由兴化化工对外销售,由此增加了关联购进,此为偶发性关联交易。2020年9月19日兴化集团硝铵恢复生产,但受零库存“一企一策”政策的限制,兴化集团每月仍有富余的合成氨需销售给兴化化工,预计本年度公司从兴化集团的关联购进总额会增加。

2、今年受子公司兴化化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好于预期的影响,公司在延长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整体大幅增加,在延长财务公司的存款利息截止2020年三季度末已达478.05万元,预计2020年度收取的利息总额将超过年初预计的关联交易利息总额。

3、兴化化工计划实施“产业升级就地改造项目”,该项目与公司拟收购的乙醇项目相关,按照规划实施该项目需租赁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的土地,拟租用的土地兴化集团已于2020年10月31日交割至新能源公司,但土地使用权的分割及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兴化化工拟与新能源公司、兴化集团三方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约定兴化化工每年向新能源公司支付租金337,040元(不含税),在合同有效期内,兴化化工和新能源公司双方每四年可以对租金协商调整。预计该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不会影响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额。

公司在预计2020年关联交易总额时,未能预见到上述偶发性因素,原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已经不能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需求和监管要求。

3、2020年1-11月同延长集团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事项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11月份发生额
购进物资	兴化集团	3,740.90
租赁资产	兴化集团	56.79
收取的存款利息	延长财务公司	478.06注

注:延长财务公司是按季度结息,目前只能取得截止2020年第三季度利息,该数据为2020年三季度末的数据。

4、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额度

综合上述影响因素,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为保证公司及关联方之间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挥同关联方之间的协同效应,保持公司生产的稳定,拟将2020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进行调整:

单位:万元

交易事项	关联方名称	原2020年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额	增加后预计金额
购进物资	兴化集团	800.00	6,000.00	6,800.00
收取的存款利息	延长财务公司	500.00	300.00	8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兴化集团

注册资本:157,224万元,法定代表人:樊洺僖,住所: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东城区,经营范围:硝酸铵、多孔硝铵、合成氨、乙醇(筹建项目取得许可审批后方可经营,含醋酸甲酯、二甲醚)、纯碱、食用碳酸钠、氯化铵、干燥氯化铵、二氧化碳、氢、氧、氮、氩气、硝酸、五羰基铁、硝酸钠、亚硝酸钠、工业硝酸、压缩、液化气体、化学肥料、复合(复混、掺混肥料)、羰基铁粉系列产品、标准气体、吸收材料、精细化工系列产品(易制毒、危险化学品除外)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908”产品、石化产品的生产、加工、批发与零售(易制毒、监控、危险化学品除外);农化服务;机械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一、二类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无损检测安装;机械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加工;气瓶检验;工业盐的销售;化工石化医药行业设计;物业管理;住宿、餐饮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关键原材料、技术改造所需的关键设备及零部件的进口(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兴化集团审计后报表总资产595,220.34万元,净资产212,152.18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91,132.40万元,净利润-4,827.67万元。

2、延长财务公司

延长财务公司注册资本3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沙春枝,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61号延长石油科研中心28、29层及裙楼5层23室,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延长财务公司审计后报表总资产1,766,872.12万元,净资产473,897.85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62,629.66万元,净利润35,813.04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兴化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延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1.13%的股权。

2、延长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延长集团持股82.09%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兴化集团、延长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与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基本内容和定价原则

本公告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从关联方兴化集团、延长财务公司购进物资、收取存款利息等。

关联交易合同主要条款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参照行业惯例制定和执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购进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准定价。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延长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目的是为保证公司及关联方之间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挥同关联方之间的协同效应,有利于保持公司生产、销售的稳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效果有积极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受到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12月14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方董事樊洺僖、王颖、张岁利、席永生、石磊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淡勇先生、徐秉惠先生、杨为乔先生就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必要的,也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公司关联方。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

(四)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20-041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2月2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兴平市东城区迎宾大道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